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（一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。

（二）原告：公司子公司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(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亳州保和堂”)。

（三）被告：康美（亳州）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康美”)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：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至2019年1月30日下欠货款5570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：773.69万元万元，暂总计6343.69万元。

（五）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若亳州保和堂败诉，亳州保和堂将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亳州康美应收账款5570万元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原、被告双方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，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中药饮片总计8280万元，原告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已及时足额地向被告交付符合质量的货物，被告尚有5570万元货款未支付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编号

（2020）皖16民初500号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美（亳州）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7年1月原、被告双方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，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中药饮片总计8280万元，原告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已及时足额地向被告交付符合质量的货物，被告尚有5570万元货款未支付。原、被告双方经对账确认后，经过原告多

次催要，被告仍未按约定支付货款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至2019年1月30日下欠货款5570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：773.69万元万元，暂总计6343.69万元（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以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85%的4倍计算，3000万从2019年9月1日、2570万元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9月15日，要求至偿还清之日止。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无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，若亳州保和堂败诉，亳州保和堂将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亳州康美应收账款5570万元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密切关注和重视该事项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0）皖16民初500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3日